

##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:30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9,769,55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5.70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49,8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4

（三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王勇先生、曹海峰先生、张文革先

生、陈晓红女士、孙学亮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，监事温健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		同意股份数(股)	占投票总数比例	反对股份数(股)	占投票总数比例	弃权股份数(股)	占投票总数比例	
1	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89,628,458	99.84%	51,600	0.06%	89,500	0.1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经办律师张红霞、黄克文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17日